

公告財團法人清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辦理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等 1 項自主認定作業之電氣類登錄認定機構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1.10.06. 內授消字第1110826057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10月6日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清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辦理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等1項自主認定作業之電氣類登錄認定機構。

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第6點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有關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技術規範、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等相關規定，依本部訂頒之「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認定基準」辦理。
- 二、本公告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